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陶怡婷

電話：(02) 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40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擬具「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修正意見詳如說明，俾供後續修正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機關辦理建築類之競圖時，常欠缺完整管理與輔導措施，造成預算編列不足問題，導致工程延宕與預算增加。建議中央各部會或縣(市)政府機關於設計發包前應建立通案性評議委員會確認預算金額是否合理。
- 二、機關辦理建築類之競圖對於未得標廠商即使使耗費巨資準備投標，也可能完全未獲得任何補助，建議應訂定基準，提供入圍前 3 名之廠商成本補助金。
- 三、檢討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附表二，不再區分建築物工程類與非建築物工程類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將建築物工程類之第一~三類刪除，兩種類別合而為一類。
- 四、建築師專業服務應設立專章。建築設計，是以藝術創作的精神融合專業的技術，整合完成。而非建築的工程，則偏重專業工程技術之性質，且均交由各類專業之工程

技師負責，建築師的工作與一般工程技師的工作確有明顯的不同。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國隆

